#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6/04

[機關代碼]3.10.99.28

[機關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組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聯絡人]黃成富

[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2

[傳真號碼](03)4361524

[電子郵件信箱]hf9456@nanya.edu.tw

[標案案號]NANYA110060401

[標案名稱]無線網路控管系統等2項

[標的分類]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官公開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06/0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依往例。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C105 文書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工本費:NT\$500。郵購請加附回郵郵票 52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6/17 17:00

[開標時間]110/06/18 10:30

[開標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C108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賣拾萬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C105 文書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後90個日曆天內交貨。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 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 2.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完稅證明影本。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

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書上日期以開標前半年內取得方為 有效)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之影 本。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 [附加說明]

- 1.投標廠商除填寫標價明細表外,須另行提供估價單。
- 2.投標廠商應註明擬提供商品之型錄(含廠牌及型號),自製品需附材質、尺寸與圖說。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
- 3.施工注意事項
- (1)場勘須知
- A.請確實現場勘驗預定安裝位置,預估線材長度,以便精確估算價格。
- B. 得標後皆不得要求加價。
- (2)責任施工
- A.本案為責任施工,需功能正常運作,不得推諉舊有系統問題。
- B.施工過程若有損毀現有設備,應予以無償復原,並且使用新品。
- (3)施工時間
- A.平日施工為週一至週五為 08:00 至晚上 17:00,不影響師生上課、使用教室為原則。
- B.假日施工需先經本校同意。
- C.廠商進出需知會大門傳達室,並換證件。
- D.校區內不得吸菸及嚼食檳榔,違反規定每次開罰新台幣 1,000 元罰款,並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4)本案含安裝、拆除與廢棄物清運...等,得標商應負相關費用(規費)與法律責任。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 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6/03 13:5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